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未有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及
未有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

- (a) 賈安民先生(「賈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 (b) 郭振邦先生(「郭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c) 施展望先生，太平紳士(「施先生」)已獲任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上述之董事變動後，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賈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施先生已出任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此外，郭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繼郭先生辭任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要求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致力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當確定新任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繼上述之董事變動後，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已接替賈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

- (a) 賈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 及
- (b) 郭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賈先生向本公司表示, 因為私人理由以及需要處理其他業務, 故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彼將不會參與董事會之工作, 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表示, 因為需要處理其他業務, 故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上述辭任董事均已確認,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留意。

委任新董事

施展望先生,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施先生, 52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任Honour Max Trading Limited及Bel Nickel Resources Limited(此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辭任。施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Bel Nickel Resource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彼積逾三十二年之貿易、製造及金融經驗。彼曾為保良局董事會主席、香港入境事務審裁處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海外友誼協會董事。施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第八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 並於一九九六年獲頒青年企業家及十大傑出青年等殊榮。施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除已披露者外，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除已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施先生為Bel 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持有Elite Drag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之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917,875,000股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乃歸屬於Elite Dragon Limited，當中(i)79,806,600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及(ii)838,068,400股股份可因為於直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該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其他資料)而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上述之917,875,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其以代名人身份或作為另一名人士之被動受託人之身份而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於達成該協議規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1,053,000,000股股份。施先生被視為於Elite Drag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為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施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63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之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施先生並非以固定服務年期委任。彼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但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未履行之判決的披露

二零零四年，百營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百營地產」，由施先生控制或最終擁有之公司)與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中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鑑於中國公司未有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責任，因此，百營地產並無按股權轉讓協議之規定轉讓股權。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對其有利之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開始法律程序以對百營地產及施先生執行有關仲裁裁決。施先生於有關仲裁裁決後採取行動，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而中國公司亦同時尋求對施先生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二零零六年九月，上述判決已予更改；二零零六年十月，為數約3,600,000港元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乃向施先生發出。

施先生一直採取行動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並且對中國公司提出抵銷及交相申索。因此，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尚未完全履行。

除本公佈內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有任何其他事宜須請股東留意。

若干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繼上述之董事變動後，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賈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施先生已出任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此外，郭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a) 審核委員會：何偉志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許雄先生；
- (b) 薪酬委員會：施展望先生(委員會主席)、何偉志先生及許雄先生；及
- (c) 提名委員會：施展望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許雄先生。

未有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及未有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由於最初曾表示願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名人選在獲正式委任前撤回其同意，而郭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要求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致力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當確定新任命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授權代表之變動

繼上述之董事變動後，施禮賢先生已接替賈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施禮賢先生及李永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施展望先生、施禮賢先生、施珊珊女士、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李永德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雄先生及何偉志先生。